

商君書 尸子

商鞅著

尸佼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諸子百家叢書



B226.2/3

B226.7
75145 X

諸子百家叢書

尸商君書子

舊題商鞅著

汪繼培輯

上海古籍出版社

諸子百家叢書

商君書

商鞅著

尸子

尸佼著 汪繼培輯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上海古籍出版社發行 上海印刷七廠一分廠印刷

開本850×1156 1/32 印張2.625

1989年9月第1版 1989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數：00001—7000

ISBN 7-5325-0608-8

B·43 定價：1.30 元

出版說明

先秦兩漢魏晉的「諸子百家」之書，是中華傳統學術思想的一個源頭，各家所表達的思想理論，對後世影響極為深遠。其中不少著作，又被公認是優秀的散文作品，千百年傳頌不絕。現為滿足廣大讀者的需要，特選二十種，即：一、《老子》（魏王弼注、唐陸德明音義）；二、《莊子》（晋郭象注、唐陸德明音義）；三、《管子》（唐房玄齡注、明劉續增注）；四、《列子》（晋張湛注、唐殷敬順釋文）；五、《墨子》（清畢沅校）；六、《荀子》（唐楊倞注、清盧文弨、謝墉校）；七、《尸子》（清汪繼培輯）；八、《孫子》（宋吉天保集十家注、鄭友賢撰十家注遺說、清孫星衍等校）；九、《孔子集語》（清孫星衍纂輯）；十、《晏子春秋》（清孫星衍校並撰音義、黃以周撰校勘記）；十一、《呂氏春秋》（漢高誘注、清畢沅校）；十二、《賈誼新書》（清盧文弨校）；十三、《春秋繁露》（清趙曠明等據盧文弨校本等重校）；十四、《揚子法言》（晋李軌注、宋闕名音義）；十五、《文子續義》（元杜道堅續義）；十六、《商君書》（清嚴萬里校）；十七、《韓非子》（宋闕名注、清顧廣圻識誤）；十八、《淮南子》（漢高誘注、清莊逵吉校）；十九、《文中子中說》（宋王逸注）；二十、《山海經》（晋郭璞傳、清畢

（元校），以校刻精善的浙江書局本為底本，正文加上斷句，分冊影印出版，以便選讀。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商
君
書

目 錄

商君書新校正序(嚴萬里)	一	戰法	一七
商君書總目	二	立本	一七
第一卷		兵守	一七
更法	三	斬令	一八
墾令	四	修權	一九
農戰	六	徠民	二〇
去彊	八	刑約(亡)	二一
第二卷		賞刑	二二
說民	一〇	畫策	二四
算地	一一		
開塞	一三		
第三卷			
壹言	一五		
錯法	一六		
弱民	境內		
□□(亡)	二六		
	二七		

外內	二八
君臣	二九
禁使	二九
慎法	三〇
定分	三一
商君書附考	三二

商君書新校正序

西吳嚴萬里叔卿譔

商君書二十九篇。今二十六篇又亡其一。實二十四篇。舊刻多舛誤不可讀。余參稽眾本。又旁搜羣籍。勘正其紕繆而疑其不可攷者。然後烏馬魯角。十去三四。乃繕寫一編。歸諸捕架。序之曰。太史公爲鞅傳。載鞅始見季公。語未合。鞅曰。吾說公臣帝道。其志不開悟。又說曰王道。尚未入。但鞅亦明於帝王之道。不得已而重自貶預。出於任法之說者。及觀所爲商君書。而知鞅實帝王之罪人。吾不知其始見而再不用者。作何等語也。夫天之生。一治一亂。治之極則生亂。亂之極則思治。帝王者。所由撥亂世反之治。豈別有迂闊久遠。不近情之道哉。亦惟是救民於水火。與天下更始而已。是故輕刑罰。薄稅斂。使四民各安其業。于是爲之興禮樂。崇詩書。涵育於善化。脩其孝弟誠信。養其貞廉。相與宅乎仁而由乎義。蓋拯其所苦。予其所樂。而人心歸之。天命歸之。堯舜之揖讓。湯武之征誅。其事不同。其道一也。由是者治。反是者亂。故曰學帝不成者王。學王不成者霸。學霸不成者

亡。蓋百力服人。力竭而變生。臣憲服人。憲成而化盛。帝王之道。順人之性而相與安之。故能享國久長。而天下食其福也。今鞅之書曰。王者用九賞。一又曰。論者禱樂詩書脩善。季弟誠信貞廉仁義非兵羞戰。國有十二者。必貧至削。於虞是直與帝王之道爲寇讎而已矣。彼不計勢之必窮。而狃於說之易售。其處心積慮。偏怙其法之必行。束縛之馳驟之招之。已告訐羅之已連坐。臺之已農戰。已坐收其富強之實。而不顧元氣盡削。胥秦人已化爲虎狼。而孝公不悟也。數傳至始皇。益不悟也。席其成業。遂能鞭撻九有。橫噬六合。于是山東戍卒揭竿一呼。而秦瓦解矣。向使鞅能堅持其帝王之道。將不見用。用而其效或不如任法之速。而秦久安長治矣。然而鞅安知所謂帝王之道也。僞也。彼不過假迂遠悠謬之說。姑嘗試之。而因已申其任法之說。而詎知亡其身。已亡人國乎。夫帝王之道。無遁功。亦無流弊。故君子斷而不舍此而取彼也。或曰。審若是。宜過絕其說。而顧校正之可乎。曰。是書自漢志已來。著錄久矣。但使後之君若臣讀是書者。談虎色變。則鞅之毒輸於秦。而功及於後

總目

二

世爲不少矣。荀卿明王道一傳至李斯而焚書坑儒。

商鞅語帝王再不用於李公而滅法亂紀。則夫士之抗

言高論。或不幸而見用於世。吾烏保其末路之不至斯

極也。又誰得盡廢其書哉。

乾隆五十八年歲在癸丑仲冬月吉書。

開卷第七
憲言第八

錯法第九

職法第十

立本第十一

兵守第十二

勒台第十三

修權第十四

第四卷

律民第十五

刑約第十六篇凡

賞刑第十七

畫策第十八

第五卷

竟內第十九

弱民第二十

莫地第六

第二卷

說民第五

去彊第四

農戰第三

更法第一

第一卷

商君書總目

外內第二十二

君臣第二十三

禁使第二十四

慎法第二十五

定分第二十六

案隋唐志及唐代註釋家徵引。林作商君書。不曰商子。

今復其舊稱。又其篇帙漢志二十九篇。讀書志。今凡者

三篇。書錄解題。今二十八篇。又凡其一是宋本實二十

六。二十七篇。余得元鑄本。始更法。止定分。爲篇二十六。

中間凡篇二。第十六。第二十一。實二十四篇。與今所行

范欽本正同。後又得秦四麟本。頗能是正謬誤。最爲善。

本其篇次亦同。因以知宋無鑄本。或有之而流傳不廣。

故元時已有所亡失也。舊本缺總目。范本有。今遂錄爲

一篇。冠諸卷首云。叔卿書。

商君書卷第一

西吳嚴萬里叔卿校本

更法第一

孝公平畫公孫鞅甘龍杜摯三大夫御於君。慮世事之變。討正法之本。求使民之道。秦本范本無求字。元本有君曰。代立不忘社稷。君之道也。銷法務民主張。臣之行也。今吾欲變法。呂治更禮。呂教百姓。恐天下之議我也。公孫鞅曰。臣聞之。疑行無成。史記作。無名。君亟定變法之慮。殆無顧天下之議之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負於世。

史記作。固見非。元本同。秦本范本作必見非。

司馬法。索隱云。案商君書。非作負。今據改。

知之應者。必見驚於民。驚於人。今據改。唐避太宗諱。故更民

作人。秦本范本語曰。愚者闇於成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功字今依史記摺。郭偃之

法曰。論至慮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眾。法者所

曰。愛民也。禮者。所召便事也。是曰聖人。苟可。呂彊國。不

法其故。苟可。呂利民。不脩其禮。舊本作於禮與文說不

合。今據上文及史記改。郭偃之

法曰。論至慮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眾。法者所

曰。愛民也。禮者。所召便事也。是曰聖人。苟可。呂彊國。不

法其故。苟可。呂利民。不脩其禮。舊本作於禮與文說不

合。今據上文及史記改。

孝公曰。善。甘龍曰。不然。臣聞之。聖人不易民而教。知者

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者。不勞而功成。據法而治者。更

習而民安。今若變法。不循秦國之故。更禮。呂教民。臣恐

天下之議君願孰察之。公孫鞅曰。子之所言。世俗之言。

也。夫常人安於故習。元本及史記李善註文選東京賦引林作故俗學者溺於此兩者居官

所聞。此兩者所居官而守法。史記作昌此兩者居官改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范本無也字。史記作同禮案此篇三代不同禮而王。舊本作同道史記作同禮案此篇今改正

禮法史記作道說今改正卒舉作道說今改正

五霸不同法而霸。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賢者更禮。而不肖者拘焉。史記李善註文選西漢賦引拘禮之人不足與言事制法之人不足與論變

君無疑矣。杜摯曰。臣聞之。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

器。臣聞法古無過。循禮無邪。君其圖之。公孫鞅曰。前世

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伏羲神農教

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時而立法。

必古史記作不湯武之王也。不脩古而興。諸本及史記作循古今據秦本及史記

因事而制禮。禮法。昌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兵甲器備

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法古。元本范本作不

法古今據秦本及史記作不湯武之王也。不脩古而興。諸本及史記作循古今據秦本及史記

司馬貞殷夏之滅也。不易禮而亡。元本作殷夏史記同

史記無之滅也。然則反古者未必可。非循禮者未足多

是也。史記作反古者不可。君無疑矣。孝公曰。善。吾聞窮

卷多恆。曲學多辨。愚者笑之。智者哀焉。狂夫之樂。賢者

譽焉。拘世昌議。寡人不之疑矣。於是遂出墾草令。

墾令第二

無宿治。則邪官不及爲私利於民。而百官之情不相稽。

則農有餘日。邪官不及爲私利於民。則農不敗。范本作不敗教誨

農不敗而有餘日。則草必墾矣。皆棄而稅。則上壹而民

平。諸本作一元上壹則信。信則臣不敢爲邪。民平則慎。

慎則難變。上信而官不敢爲邪。民慎而難變。則下不非

上。中不苦官。下不非上。中不苦官。則壯民疾農不變。壯

民疾農不變。則少民學之不休。少民學之不休。則草必

墾矣。無昌外權。爵任與官。則民不貴學問。又不曉農民

不貴學則愚。愚則無外交。無外交。則國勉農而不偷。本

閻國字諸本有民不賤農。則國安不殆。國安不殆。勉農而不偷。

則草必墾矣。祿厚而稅多。食口眾者。敗農者也。則昌其

食口之數。賦而重使之。則辟淫游惰之民無所於食。民

無所於食。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使商無得羅。農無得

羅。農無得羅。則窳惰之農勉疾。商不得羅。則多歲不加

樂。多歲不加樂。則饑歲無裕利。無裕利。則商怯。商怯。則

欲農。厭情之農勉疾。商欲農。則草必墾矣。聲服無通於

百縣則民行作不顧。休居不聽。休居不聽。則氣不淫。行作不顧。則意必壹。意壹而氣不淫。則草必墾矣。無得取庸。則大夫家長不建縕。愛子不惰。食惰。氏不窳。而庸。民無所於食。是必農。大夫家長不建縕。則農事不傷。愛子情。民不窳。則故田不荒。農事不傷。農民盡農。則草必墾矣。廢逆旅。則姦偽躁心私交。疑農之民不行。逆旅之民無所於食。秦本范本作無以食此依元本。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壹山澤。則惡農慢惰倍欲之民無所於食。無所於食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貴酒肉之價。重其租。令十倍其樸。然則商貢少。農不能喜酣適。大臣不爲荒飽。商貢少。則上不費菜民。不能善酣適。則農不慢。大臣不荒。則國事不稽。主無過舉。上不費粟。民不慢農。則草必墾矣。重刑而連其罪。則福急之民不鬪。剛剛之民不訟。怠惰之民不游。費資之民不作。巧訥惡心之民無變也。五民者不生於境內。則草必墾矣。使民無得擅徙。秦本范本作擅徙則誅恩亂農。農民無所於食。而必農。恩心躁欲之民壹意。則農民必靜。農靜。誅恩。則草必墾矣。均出餘子之使令。召世使之。又高其解令。令有甫官食樂。不可言辟役。而

大官未可必得也。則餘子不游。事人。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國之大臣諸大夫。博聞脩慧。游居之事皆無得爲。無得居游於百縣。則農民無所聞。變見方。農民無所聞。變見方。則知農無從離其故事。而忘農。不知不好學問。愚農不知。不好學問。則務疾農。知邊不離其故事。則草必墾矣。令軍市無有女子。而命其商。令人自給甲兵。秦本范本作自給使視軍興。又使軍市無得私輸糧者。則姦謀無所於伏。盜輸糧者不私積。輕憤之民不游軍市。盜糧者無所售。送糧者不私。輕惰之民不游軍市。則農民不淫。國粟不勞。則草必墾矣。百縣之治一形。則從迂者不敢更其制。過而廢者不能匿其舉。秦本作匿過舉不匿。則官無邪人。迂者不飾。代者不更。則官屬少而民不勞。官無邪則民不放。民不放則業不敗。官屬少微不煩。民不勞則農多日。農多日。徵不煩。業不敗。則草必墾矣。重關市之賦。則農惡商。商有疑惰之心。農惡商。商疑惰。則草必墾矣。巨商之口數使商。令之廡輿徒重者必當名。則農逸而商勞。農逸則良田不荒。商勞則去來費送。之禮無通於百縣。則農民不饑。行不節。農民不饑。行不

飾則公作必疾。而私作不荒。則農事必勝。農事必勝。則草必墮矣。令送糧。無取餉。無得反庸。車牛與重設必當。然則往遠。疲疾。則業不敗。農。業不敗。農。則草必墮矣。無得爲罪人。請於吏而餽食之。則姦民無主。姦民無主。則爲姦不勉。農民不傷。姦民無橫。姦民無橫。則農民不敗。農民不敗。則草必墮矣。

農戰第三

凡人主之所以勸民者。官爵也。國之所曰興者。農戰也。今民來官爵皆不呂農戰。而呂巧言虛道。此謂勞民勞民者。其國必無力。無力者。其國必削。善爲國者。其教民也。皆作壹而得官爵。是故不官無爵。國去言。則民樸。民樸則不淫。民見上利之從壹空出也。則作壹。作壹。則民不偷營。民不偷營。則多力。多力則國強。今境內之民皆曰農戰可避。而官爵可得也。是故豪傑皆可變業。務學詩書。隨从外權。上可呂得顯。下可呂求官爵。要靡事商賈。爲技藝。皆呂避農戰。具備國之危也。民呂此爲教者。其國必削。善爲國者。倉廩雖滿。不偷於農。國大民眾。不淫於言。則民樸壹。民樸壹。則官爵不可巧而取也。不可。

巧取。則姦不生。姦不生。則主不惑。今境內之民及處官爵者。見朝廷之可呂巧言辯說。取官爵也。故官爵不可得而常也。是故進則曲主。退則慮私。所呂實其私。然則下賣權矣。夫曲主慮私。非國利也。而爲之者。呂其爵祿也。下賣權。非忠臣也。而爲之者。呂未貨也。然則下官之莫遷者。皆曰。多貨則上官可得而欲也。曰。我不呂貨事上。而求遷者。則如呂理餌鼠爾。必不冀矣。若呂情事上。而求遷者。則如引諸絕繩。而求乘枉木也。案秦本作縋。疑誤愈不冀矣。二者不可呂得遷。則我勇得無下動眾取貨。呂事上。而呂求遷乎。百姓曰。我疾農。先實公倉。收餘呂會親。爲上急生而戰。呂尊主安國也。倉虛主卑家貧。然則不如索官。親戚交游合。則更慮矣。豪傑務學詩書。隨从外權。要靡事商賈。爲技藝。皆呂避農戰。民呂此爲教。則粟勇得無少。而兵勇得無弱也。善爲國者。官法明。故任知慮。上作壹。故民不儉營。案本作不營。私則國力博。案博古左傳。若琴瑟之博。呂氏春秋。不收則不博。註入不專一也。史記。田齊世家。博三國之兵。註。顧也。案本作博。博形近致。國力博者。猶國好言談者。削。故曰農戰之民千人。而有詩書辯慧者一人焉。千人者皆怠於

農戰矣。農戰之民百人而有技藝者一人焉。百人者皆怠於農戰矣。國待農戰而安。主待農戰而尊。夫民之不農戰也。上好言而官失常也。常官則國治。壹務則國富。國富而治。王之道也。故曰。王道作外身。作壹而已矣。菜謨今上論材能知慧而任之。則知慧之人。希主好惡。使官制物。百適主心。是呂官無常。國亂而不壹。辯說之人而無法也。當有脫文如此。則民務焉得無多。而地勇得無荒。詩書禮樂善修仁廉舜慧。國有十者。上無使守戰。國七十者治。敵至必削。不至必貧。國去此十者。敵不敢至。雖至必卻。興兵而伐。必取。按兵不伐。必富。國好力者。呂難攻。呂難攻者必興。好辯者。呂易攻。呂易攻者必危。故聖人明君者。非能盡其萬物也。秦本范本知萬物之要也。故其治國也。察要而已矣。今爲國者。多無要。朝廷之言治也。紛紛弱務相易也。是呂其君情於說。其官亂於言。其民惰而不農。故其境內之民皆化而好辯。學事商貿爲技藝。遊農戰。如此。則不遠矣。國有事。則學民惡法。商民善化。技藝之民不用。故其國易破也。大農者寡而游食者眾。故其國貧危。今夫舉臚炳燭。春生秋壹。故是呂其敎有所常而政有成也。王者得治民之至。

外一出而民數年不食。今一人耕而百人食之。此其爲蠻瘠。亦大矣。雖有詩書鄉一束。家一員。獨無益於治也。非所呂反之之術也。秦本范本少一之字。故先王反之於農戰。故曰。百人農一人居者王。十人農一人居者彊。半農半居者危。故治國者欲民之農也。國不農。則與諸侯爭權。不能自持。也。則眾力不足也。故諸侯撓其弱。乘其衰。土地侵削而不振。范本上作大訛。則無及已。聖人知治國之要。故令民歸心於農。歸心於農。則民樸而可正也。紛紛易使也。信可呂守戰也。壹則少詐而重居。壹則可呂賞罰進也。信可呂外用也。夫民之親上外制也。呂其臣。轉從事於農。夫民之不可用也。見言談游士事君之可呂尊身也。商買之可呂富家也。技藝之足呂餬口也。民見此三者之便且利也。則必遊農。遊農則民輕其居。范本作避農。不輕其居。則必不爲上守戰也。凡治國者。患民之散而不可搏也。秦本范本搏作博。與前作是呂聖人作壹搏之也。國作壹。歲者十歲。歲者百歲。作壹百歲者千歲。歲者王。君脩賞罰。呂輔壹。故是呂其敎有所常而政有成也。王者得治民之至。

要。故不待賞賜而民親上。不待爵祿而民從事。不待刑罰而民致外國。危主憂說者成伍。無益於安危也。夫國危主憂也者彊敵大國也。人君不能服彊敵破大國也。則修守備。便地形。搏民力。以待外事。然後慮可召去而王可致也。是召明君修政作壹。去無用。止浮學事淫之民。壹之農。然後國家可富而民力可搏也。今世主皆憂其國之危而兵之弱也。而彊聽說者說者成伍。煩言節辭而無實用。秦本范本作章。無元本。主好其辯。不求其實。說者得意。道路曲辨輩輩成羣。民見其可。召取王公大人也。而皆學之。夫人眾黨與說議於國。紛紛焉。小民樂之。大人說之。故其民農者寡而游倉者眾。眾則農者殆。農者殆則土地荒。學者成俗。則民舍農從事於談說。高言偽議。舍農游食。而召言相高也。故民離上而不臣者成羣。此貧困弱兵之效也。夫國庸民召言。則民不畜於農。國作壹搏之於農而已矣。

去彊第四

召彊去彊者弱。召弱去彊者強。國爲善。姦必多。國富而

貧治。日重富。重富者彊。國貧而富治。日重貧。重貧者弱。兵行敵所。不敢行彊。事興敵所。羞爲利。主貴多變。國貴少變。國多物削。主少物削。乘之國。守十物者削。戰事官用曰彊。戰亂兵息而國削。農商官三者。國之常官也。三官者生蟲。官者六曰歲。日食。日美。日好。日志。日行。范無日。美句好。上有玩字行下有闕文。三字有模必削。三官之樸三人。六官之樸一人。召治法者彊。召治政者削。常官治者遷官。范本治者治。大國小治。小國大彊。之重。削弱之重。彊。夫作法去敵。治大國。小治小國。大彊。夫彊攻彊者入。召弱攻彊者王。秦本范本作弱。此依元本。國彊而不戰。毒輸於內。禮樂蟲官生必削。國遂戰。毒輸於敵。國無禮樂蟲官。必彊。宋宋字。蟲官生必削。疑誤。必削。國無使戰。必削至亡。國無十者。上有使戰。必與至亡。國召善民治姦民者。必亂至削。國召姦民治善民者。必治至彊。國用詩書禮樂孝弟善修治者。敵至必削。國不至必貧。國不用八者。治敵不敢至。雖至必卻。與兵而伐。必取。取必能有之。按兵而不攻。必富。國好力。日召難攻。國好

言。日。臣易攻。國。臣難攻者。起一得十。日。臣易攻者。出十。凶。百。重罰輕賞。則上愛民。民。外上。重賞輕罰。則上不愛民。民。不外上。興國行罰。民利且畏。行賞。民利且愛。舊本此刑重其輕者輕其重者輕者不生重者不來十八國無字與下斬合鳥語同而文讀未全今從秦本刪去國無力而行知巧者必亡。怯民使臣刑。必勇。勇民使臣賞。則外怯民勇。勇臣外。國無敵者過。彊必王。貪者使臣刑。則富。富者使臣賞。則貧。治國能令貧者富。富者貧。則國多力。多力者王。王者刑九賞一。彊國刑七賞三。削國刑五賞五。國作壹一歲。十歲彊。作壹十歲。百歲彊。作壹百歲。千歲彊。千歲彊者王。威臣一。取十。百。督取質。故能爲威者王。能生不能殺。曰。自攻之國。必削。能生能殺。曰。攻敵之國。必彊。故。攻官。攻击力。攻敵。國用其二。舍其一。必彊。令用三者。威必王。十里斷者國彊。案九當作五下

說民篇曰。日治者王。臣夜治者彊。臣宿治者削。舉民眾亦作五。口數生者著。外者削。民不逃粟。野無荒草。則國富者彊。
舉民眾曰。一切舊本大抵多。臣刑去刑。國治。臣刑致刑。國亂。故曰。行刑重輕刑去事成。國彊。重重而輕輕刑至事生。國削。刑生力。力生彊。彊生威。威生患。患生於

力。舉力。臣成勇戰。戰。臣成知謀。金生而粟外。粟外而金生。案本作粟生而金。本物賤。事者眾。買者少。農困而姦生。私金外而粟生。於意外。粟十二石生於竟內。金一兩外於竟外。國好生勸其兵弱。國必削。至。金一兩生於竟內。粟十二石外於竟外。粟十二石生於竟內。金一兩外於竟外。國好生金於竟內。則金粟兩外。倉府兩虛。國弱。舊本無國弱及案舊慎丹鉛別錄文集四十六引述有今詳。國好生粟於竟內。則金粟兩生。倉府兩實。楊慎引。國彊。彊國知十三數。竟內倉口之數。壯男壯女之數。老弱之數。官士之數。臣言說取食者之數。利民之數。案本無馬牛芻藁之數。欲彊國。不知國十。三數地雖利。民雖眾。國愈弱至削。國無怨民。曰彊國。興兵而伐。則武節武任。必勝。按兵而農。粟皆粟任。則國富。兵起而勝敵。按國而國富者王。